

臺北市政府 107.06.05. 府訴三字第 107209045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

00 號裁處書及第 106396921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飲料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3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7 月 4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其平日每小時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37.5 元，應依法給付

延長工時工資 184 元（本薪 $33,000/30/8=137.5$ ， $137.5 \times 4/3 \times 1=184$ ），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二）勞工○○○（下稱○君）106 年 7 月 8 日至 14 日期間共出勤 6 日，其中 7

月

14 日應為休息日，該日○君共出勤 7 小時，依○君時薪 140 元及業績獎金 3,200 元計算，訴願人應給付休息日工資 1,942 元 [$(3,200/30/8=13.3)$ ， $(140+13.3) \times 4/3 \times 2 + (140+13.3) \times 5/3 \times 6=1,942$]。惟訴願人僅給付當日日薪 980 元，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266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文到後即日改善。嗣復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10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請原處分機關再指示變形工時之使用機制云云。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 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

動字

第 10632792600 號)，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且為

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及 14 等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00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1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

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3 日及 4 月 2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0 年 2 月 2 日(80 台

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一、查事業單位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該法第 3 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其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前經內政部 75.11.22 台內勞字第 450693 號函釋在案。本會 78.08.26 台 78 勞動一字第 14686 號函亦規定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認定，應以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為該法第 3 條所列之行業為準。即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二、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該事業單位之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

86 年 12 月 6 日台（86）勞動 2 字第 049122 號函釋：「綜合商品零售業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

動基準法之日起，指定為該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4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2. 乙類：(1) 第 1 次：2 萬元至

	2 小時以內			萬元。	
	者，其工資			(2) 第 2 次： 5 萬元至 20	
	未按平日每			萬元。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				
	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				
	續工作者，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				
	上者。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前次勞動檢查時要求訴願人如欲適用變形工時，須與員工進行勞資協議會議，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舉行勞資會議，同意依據變形工時排班；惟本次勞動檢查，原處分機關復稱訴願人不適用變形工時，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
-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給付勞工○君等延長工時工資及使勞工○君等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君、○君 106 年 7 月至 9 月份勞工出勤表、薪資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

為休息日。經查本件：

(一) 依卷附○君 106 年 7 月份勞工出勤表顯示，○君 106 年 7 月 4 日出勤時間為 11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中間休息 1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其平日每小時工資為 137.5 元

（本薪 $33,000/30/8=137.5$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84 元（ $137.5 \times 4/3 \times 1=184$ ），惟訴願人未給付。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依卷附○君 106 年 7 月份勞工出勤表顯示，○君 106 年 7 月 8 日至 14 日期間，出勤 6 日，

其中○君出勤之第 6 日（即 106 年 7 月 14 日，出勤 7 小時）應為休息日。復依卷附○君

106 年 7 月份薪資名冊顯示，依○君時薪 140 元及業績獎金 3,200 元計算，依勞動基

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給付休息日工資 1,942 元〔（ $3,200/30/8=13.3$ ）

3）， $(140+13.3) \times 4/3 \times 2 + (140+13.3) \times 5/3 \times 6=1,942$ 〕，惟訴願人僅給付當日日薪 980 元（ $140 \times 7=980$ ），無另給付休息日工資之記載。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百貨公司營業排班需求並符合綜合商品零售業，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且經勞資會議同意依據變形工時排班云云。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四週變形工時者，須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並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工作時間。復依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意旨，有關事業之認定，依中

華

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又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亦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惟實務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等，此亦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問答列印畫面附卷可稽。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105 年 1 月）第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1 小

類

「綜合商品零售業」，此行業之特點是不以其銷售之主要商品歸類，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等。惟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業務○○○並作成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營業項目（內容）為何？答：公司以賣桶裝水為主，因需搭配機器，亦同時銷售機台，若客戶購買水達一定數量，則機器以贈送方式給客戶……。」，並經○○○簽名在案；是訴願人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係販賣桶裝水此單一項目，未符合「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定義，自非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意旨，及參照行政院

主

計總處制定之行業標準分類，並按訴願人商品之銷售情形，審認訴願人以販賣桶裝水為主要經濟活動，未符合「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定義，非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並無四週變形工時制之適用，自屬有據。訴願人執此主張，係屬誤解。

五、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

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及 14 規定，各處訴願人罰鍰 10 萬元及 2 萬元，合計處 12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0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21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

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